

承投提供「2025-2025 年度學生冬夏季體育校服」招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將軍澳寶林邨  
學校檔號：LHT-TS-24/25-010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聲明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任一同承投。
3. 維護國家安全：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i) 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
  - (ii) 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
  - (iii) 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報價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 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註明於書面報價單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